

(中文譯本)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25/2016 號

有關

鄧貴新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副主席)
- 顏金施女士(委員)
- 曾慕秋先生(委員)

聆訊日期：2016 年 12 月 6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裁決理由書

A. 引言及背景

1. 2016 年 5 月 16 日，上訴人鄧貴新先生(“鄧先生”)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50 條，就答辯人個

人資料私隱專員(“專員”)於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他發出的執行通知(“執行通知”),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發出該份執行通知的起因,是由於當時受僱於葵涌某多層大廈(“大廈”)管理公司擔任管理員的黃碩雄先生(“黃先生”),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提出投訴。鄧先生為該大廈某單位的業主兼住戶。就有關投訴,簡而言之,黃先生指在 2014 年 7 月 19 日,鄧先生在未獲取他同意下,於管理處用攝錄機向他進行拍攝。

3. 專員已把鄧先生對有關投訴的回應載列於其調查結果(“專員的決定”),並將之作為附件,夾附於執行通知。有關內容撮述如下:

(1) 多年來,因大廈八樓渠管出現持續性滲漏問題,鄧先生向黃先生和大廈管理公司作出多次投訴,惟有關問題至今仍未得到改善。鄧先生指黃先生態度極差,對他造成連番滋擾;

(2) 2014 年 7 月 19 日,鄧先生前往大廈管理處(當時正由黃先生當值)遞交一份名為“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最後一期)津貼發放”的中文表格,以及一份手寫文

件，當中載有鄧先生就渠道滲漏一事向政府部門投訴的檔案編號及有關職員的聯絡電話號碼（“手寫文件”）；

(3) 由於鄧先生過往向管理處所遞交的表格並沒有得到任何回覆或跟進，為了證明他曾向管理處遞交上述文件，並已要求黃先生將有關文件轉交予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公司，鄧先生遂決定拍攝文件給黃先生交收的過程；

(4) 然而，在上述拍攝過程中黃先生的態度惡劣，並將手寫文件揉成一團棄於地上，更恐嚇欲毀壞鄧先生的攝錄機，鄧先生遂繼續拍攝，目的是記錄鄧先生所認為黃先生的不當行為。鄧先生表示，他作為大廈一個單位的業主，理應有權在大廈的公共地方監察並拍攝身為大廈管理員黃先生的行為。

4. 在專員調查其間，鄧先生曾向專員的代表播放其拍攝錄像，當中包括他於 2014 年 7 月 19 日拍攝的兩個片段。首片段記錄了鄧先生將文件放於大廈管理處黃先生當值櫃位的情

況(“首片段”)；而第二片段記錄了黃先生對鄧先生的惡劣態度和他處理手寫文件的經過(“第二片段”)。

5. 在回覆專員他將如何處理拍攝所得的片段時，鄧先生表示他希望保留有關片段作“保險用途”，以便日後可就黃先生的行為作出追究。然而，專員注意到，即使已過了一段時間，鄧先生仍未按擬使用的目的使用有關片段，例如，向黃先生的僱主作出投訴，並提交有關片段作為證據。2015年9月8日，鄧先生向專員確認「他仍未就上述目的而使用有關片段。

B. 專員的決定和執行通知

6. 一如上文所述，專員於2015年12月4日發出執行通知，並將其決定作為附件夾附於後。

7. 在其決定中，專員引述《條例》(第486章)附表1保障資料第1(2)和2(2)原則。有關原則載明：

保障資料第1(2)原則：

個人資料須以—

- (a) 合法；及
- (b) 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的方法收集。

保障資料第 2(2)原則：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8. 再者，《條例》第 2(1)條訂明，“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9. 對於首片段，專員認為：

(1) 鄧先生當初只是為了記錄把文件呈交管理處的過程才進行拍攝，即使當中可能會攝錄到黃先生的影像，惟這並不構成收集黃先生的個人資料。因此，保障資料原則並不適用。

(2) 即使如此，鄧先生本應可透過其他較不侵犯黃先生的私隱的方法達到相同的目的。例如要求管理處簽署確認書以確認收悉有關文件，即可避免衝突。

10. 至於第二片段，專員認為：

- (1) 有關片段是為了記錄黃先生的惡劣態度及其處理手寫文件的情況而進行拍攝的。因此，該次錄影是針對黃先生及作為其行為舉止的記錄。黃先生的面容在該片段中清晰可辨。在此情況下，第二片段等同於收集黃先生的個人資料。
- (2) 保障資料第 1(2)原則訂明，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法收集，惟上述規定並不是要求只能在取得被拍攝者同意下才能向他進行攝錄。就本案而言，攝錄是在大廈的公共地方公開進行的，而其目的是記錄黃先生的惡劣行為舉止。因此，儘管黃先生反對有關攝錄，但在所有情況下都不是不合法或不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
- (3) 鄧先生還未提出投訴或遞交有關攝錄片段這一事實，並不構成攝錄片段違反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規定，以不合法或不公平的方法收集。
- (4) 另一方面，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訂明，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

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所需的時間。由攝錄至今已超過一年，惟鄧先生仍未能向公署證明他曾採取任何步驟提出投訴，或使用有關片段支持其投訴。一如上文所述，鄧先生亦曾向公署表示擬永久保留有關片段。在此情況下，專員認為鄧先生因仍繼續保留第二片段的行為是違反了保障資料第2(2)原則的規定；

11. 有鑑於此，專員根據《條例》第 50 條發出執行通知。該條文的規定包括：

- (1) 如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認為有資料使用者正在或已經違反本條例之下的規定，專員可向該資料使用者送達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 (1A)第(1)款所指的執行通知須—
 - (a) 述明專員持有第(1)款提述的意見，以及專員持有該意見的理由；
 - (b) 指明—
 - (i) 專員認為正在或已遭違反的規定；及
 - (ii) 構成該項違反的作為或不作為；
 - (c) 指明有關資料使用者須採取甚麼步驟(包括停止任何作為或行為)以糾正該項違反，以及(如適當的話)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
 - (d) 指明須於何日或之前採取該等步驟；及
 - (e) 附有本條的文本。

C. 上訴理據

12. 鄧先生的上訴理據撮錄於下：

- (1) 當鄧先生首次和專員代表趙女士會面時，趙女士拒絕下載他的拍攝片段或就其內容進行調查，對他極不公平(“**首項理據**”)；
- (2) 鄧先生向趙女士播放了合共四個錄影片段，但專員的決定只提及其中兩個。鄧先生亦就該四個片段向趙女士提出多個問題，但她一概拒絕回應，這對鄧先生有欠公平，同時也顯示趙女士違反責任(“**第二項理據**”)；
- (3) 除了首片段和第二片段外，鄧先生還播放了另外兩個錄影片段(“**額外片段**”)，分別顯示(1)黃先生致電報警；以及(2)黃先生再次辱罵和恐嚇鄧先生，以致後者感到可能受襲擊。有關片段並不涉及私隱問題(“**第三項理據**”)；
- (4) 截至上訴通知書所載簽署日期的當天，管理處還未就維修事宜與鄧先生聯絡，而維修一事正正就是手寫文

件內的所述事宜。在此情況下，鄧先生不能刪除有關片段，因為該片段正好證明黃先生和管理處沒有履行職責(“第四項理據”)。

D. 討論

13. 一如上文所述，有關上訴乃根據《條例》第 50 條提出。

《條例》第 50(7)條訂明：

有關資料使用者可在執行通知送達後 14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

14. 執行通知只關乎第二片段。因此，在本上訴中，本委員會的關注也是與該片段有關。《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第 21(1)(j) 條訂明，本委員會可對遭上訴反對的決定，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

15. 專員的代表、鄧先生和黃先生都有出席本上訴聆訊。聆訊歷時半天。很明顯，鄧先生與黃先生彼此積怨甚深。聆訊其間，本委員會浪費了不少時間介入和制止雙方的激烈交鋒。

16. 然而，在聆訊期間，鄧先生向委員會表示並確定他會同意刪除第二片段，以依從執行通知所指令他永久刪除第二片段及書面確認完成刪除的事宜。

17. 鑑於鄧先生現同意刪除第二片段，我們只須從簡處理其上訴理據。

18. 就首項和第二項理據：

- (1) 看來鄧先生對專員的角色有所誤解。就鄧先生投訴黃先生的行為或大廈管理一事展開調查，顯然不是專員的職責，但與有否違反《條例》的調查有關者除外；
- (2) 專員的代表是否應下載有關片段，全屬專員及公署行使其調查權力範圍內的事，本委員會不宜評論。根據《條例》第 50 條，本委員的處理範圍只限於執行通知，以及專員的決定是否有誤，以致發出執行通知；
- (3) 為求決定周全，專員固然可參考所有四個片段。然而，執行通知只關乎第二片段，專員並沒有對額外片段作出決定或發出執行通知。此外，額外片段中並沒有任何內容以致影響專員會對第二片段的看法。

19. 至於第三項理據，我們同意專員的看法，即第二片段符合《條例》定義下的收集個人資料，以致保障資料原則適用。參考例子可見上訴法院在 *East Week Publisher Limited and Another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2000] 2 HKLRD 83 一案第 30 至 34 段的評述。一如專員在其決定中裁定，根據保障資料第 1(2)原則的定義，收集有關資料既無不合法亦無不公。

20. 我們認為，第四項理據是唯一需要詳加討論的理據：

- (1) 正如專員在其決定中指出，鄧先生有意保留有關片段作“保險用途”，以便對黃先生的行為作出追究。所謂“保險用途”，照我們的理解，鄧先生的意思是指作保護或保障其權利的用途；
- (2) 無須爭議的是，鄧先生作為大廈的業主和住戶之一，對大廈的妥善管理，包括受僱於大廈管理公司的人士的行為舉止，具有合法權益，而且顯然此等權益亦可能引致須採取法律補救措施。不過我們無必要在本裁決書中作出定論，有關這種法律補救措施是身為業主的鄧先生個人獲得，還是通過大廈立案法團而獲得；

- (3) 無容爭辯的是，如向黃先生或其僱主就任何指稱的違反責任提起訴訟，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第 4(1)條，提出有關訴訟的時效將由違反責任的當日起計六年為限，而有關期限目前尚未屆滿；
- (4) 至少須爭論的是，在任何針對黃先生行為的法律程序中，第二片段都會是一份相關的文件證據，並受文件透露程序規管。在此情況下，在決定是否違反保障資料第 2(2)原則規定時，便須考慮是否有任何真實且真誠的需要保留證據作文件透露用途；
- (5) 正如高等法院暫委法官（當時官職）潘法官在 *Cinepoly Records Company Limited and Others v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 and Others [2006] HKLRD 255* 一案中指出，有關法例力求在維護司法公正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兩者之間求取平衡。儘管本個案關乎在涉及 *Norwich Pharmacal* 濟助情況下《條例》第 58(2)條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豁免範圍，但亦突顯了保障一己的私隱與保護他人的法律權利之間存在對立利益；

(6) 在我們看來，在評估保障資料第 2(2) 原則中所指“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需時多久，必須考慮在法律上，尤其是在《時效條例》下，希望提出申索的人可於六年內(正如本個案的情況)提出申索以行使其法律權利這一事實。我們認為，有意提訟者因保障資料第 2 原則的實施而被禁止他保留與其申索相關的證據，以致他的法律權利受到損害，這可能會造成不公；

(7) 我們注意到，一如上文所述，鄧先生曾在某階段表示擬永久保留第二片段，這種做法可能欠缺理據。然而，他至少應享有權利，在規定時效內保留第二片段，以便決定是否向黃先生或其僱主申索。沒有甚麼顯示鄧先生的意圖虛假或不真誠。我們並不認為，在公署發出執行通知前鄧先生還沒有作出投訴或行使其法律權利這一事實，是一個相關因素。

E. 結論

21.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不認為，截至執行通知發出日期還是本委員會的裁決理由書頒布日期當天，因鄧先生保留第二片段便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規定。

22. 然而，由於鄧先生在聆訊期間向委員會表示他同意刪除第二片段，我們會確認專員的執行通知。

23. 本委員會感謝各上訴當事方的協助。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